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</u>)的(<u>窗帘采购项目</u>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$\underline{8}$ \underline{n}),属于($\underline{\underline{T}}$ \underline{w}) 行业;制造商为($\underline{\underline{n}}$ \underline{n}),从业人员 $\underline{\underline{19}}$ 人,营业收入为 $\underline{727.435}$ 万元,资产总额为 $\underline{521.5099}$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/),属于(/)行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市曾辉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: 2021年7月28日

